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25日、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DBS Bank Ltd.(星展银行)申请借款3.22亿美元,借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DBS Bank Ltd.(星展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借款6,806.42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

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年7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光明大品牌营销费用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加不超过1.5亿元营销费用,用于公司2019年光明大品牌营销项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
- 本次担保额:6,806.42万美元;累计为光明乳业国际担保余额6,806.42万美元。
- 提供反担保情况:否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806.42万美元(约为人民币46,964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0%。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光明乳业国际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光明乳业国际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6,806.42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以固定利率3.63%计息(从2019年8月1日开始,在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之前,如果遇到美联储加息的情况,贷款利率同步向上浮动,浮动幅度与美联储加息幅度一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光明乳业国际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806.42万美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由于截至2019年5月31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负债率为92.65%,超过70%,本次担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2019年7月5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光明乳业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国际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6,250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皇后大道15号爱丁堡大楼21F;董事:陈敏、陆琦辔、杨思行;执行董事:陈敏;本公司持有光明乳业国际100%股份;光明乳业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7,692.9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2,534.19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5,158.76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58,218.68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62,534.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25%。2018年度,光明乳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6.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11.40万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289,105.0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7,842.8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262.18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59,573.14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67,842.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5%。2019年1-5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41.10万元。

三、保证合同摘要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债务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6,806.42万美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7月5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6,806.42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以固定利率3.63%计息(从2019年8月1日开始,在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之前,如果遇到美联储加息的情况,贷款利率同步向上浮动,浮动幅度与美联储加息幅度一致)。

光明乳业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年7月5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806.42万美元(约为人民币46,964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806.42万美元(约为人民币46,964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8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2日下午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2日
至2019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借款的提案》	√
2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1、提案2。详见2019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19/7/15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9年7月18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三)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借款的提案》			
2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2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苏新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苏新龙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新龙: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苏新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新龙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2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苏新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苏新龙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新龙: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苏新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新龙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7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3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宁波圣洲	是	922,611,132	36	2019年7月3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冻结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宁波圣洲尚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7月4日,宁波圣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22,611,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1%,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899,569,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922,611,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0股。

截至2019年7月4日,宁波圣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06,998,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826,453,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638,914,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宁波圣洲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宁波圣洲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宁波圣洲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任京建先生函告,获悉任京建先生将部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任京建	公司第五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15	2018-07-11	2019-07-10	2020-07-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	质押融资
任京建	公司第五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15	2018-07-11	2019-07-10	2020-07-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	质押融资
合计	-	630	-	-		-	18.3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任京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6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任京建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1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8.48%,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825,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期分别为2019年7月4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手续,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7月4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掌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406,019股,闻掌华先生累计质押1,072,3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260,469,300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168,263,178股。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03,182,1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03%;合计质押股数为1,501,038,397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406,019	0	1,072,305,919	99.99
2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	7.28	260,469,314	0	260,469,300	99.99
3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	4.76	170,306,860	0	168,263,178	98.80
	合计	1,503,182,193	42.03	1,503,182,193	0	1,501,038,39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目的:本次为原股票质押到期后的重新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资金偿还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和补充质押标的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闻掌华先生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9-04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609,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3,253,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35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徐智麟、独立董事石磊、武滨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09,092	100	-	-	-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